

合同编号：

平利县医共体分院绩效考核方案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DMZFCG-平利县-2025-039)

2025年 11 月 20 日



甲方：平利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就平利县医共体分院绩效考核方案编制项目采购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中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小写：560000.00元。报价包含编制费、培训费、乙方项目团队交通食宿费用、税金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成果文件。

第三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40%，即¥224000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

第二期：绩效考核方案及绩效测算结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40%，即¥22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元整)；

第三期：绩效方案试用三个月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20%，即¥11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第六条 当事人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完成以预算为基础+病区DRG/DIP病种+门诊及公卫项目工作量为导向的现代各乡镇分院一体化绩效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辅导

(2) 为确保本项目成功落地，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有权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对其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

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所有调研操作文件，需经甲方审定认可后方可执行。

(3)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包括技术资料、市场资料、财务数据以及其它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和资料，必要时指派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技术工作。

(4)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

(7) 甲方应为本项目指定专责联系人，并由专责负责人及其安排的其他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8)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0)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 提供合同要求的咨询服务，包括合作期内的绩效考核。对服务质量负责，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 保证甲方有权善意使用和复制其所编制的绩效考核方案等并免受任何侵权指控；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方案后，甲方付完全款后，与该方案有关的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准许他人使用该方案。

(4) 应安排工作人员组建项目组，保证项目组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且能及时迅速的提供服务。若甲方对任何工作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乙方应及时更换；

(5)同甲方共同商定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6)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编制服务；

(7)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对平利县10家分院进行绩效改革，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乙方需到平利县医共体：八仙分院，广佛分院，2家分院现场进行实地调查了解情况，通过搜集和整理医院数据资料，评价各乡镇分院运营和绩效情况，每家现场服务至少三次。

另外，平利县医共体：老县分院，洛河分院2家分院，需到现场调研评估，培训，每家现场服务至少二次。

剩余平利县医共体：长安分院，三阳分院，大贵分院，西河分院，兴隆分院，正阳分院，6家分院可通过远程搜集和整理医院数据资料，评价各乡镇分院运营和绩效情况，每家提供现场服务至少一次。

2、乙方负责各乡镇分院一体化业绩核算及绩效分配和考核方案设计及测算，负责指导各乡镇分院二次绩效分配，提供二次分配指导意见及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实施及测算。其中：八仙分院，广佛分院2家分院需单独出具方案、单独培训及方案实施辅导，提供至少三次现场服务；老县分院，洛河分院2家分院出一套方案，集中培训及方案实施辅导，提供至少两次现场服务；长安分院，三阳分院，大贵分院，西河分院，兴隆分院，正阳分院6家分院共用同一套方案、集中培训及方案实施辅导，现场服务一次。

3、总结验收：乙方负责对绩效试运行情况分析评估，对方案优化调整并提交评审验收。

4、培训要求

序号	项目阶段	培训内容	授课对象	培训次数
1	评估调研	1.1 绩效改革理念培训	全体职工	1次
2	方案设计	2.1 各乡镇分院业绩核算、分配培训	全体职工	1次
		2.2 二次分配辅导培训	中层及以上	2次
3	总结验收	3.1 总结报告解读培训	中层及以上	1次

5、项目成果文件要求

- ① 各乡镇分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
- ② 各乡镇分院一体化项目工作量核算及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 ③ 各乡镇分院二次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
- ④ 各乡镇分院绩效测算表；
- ⑤ 项目运行总结报告。

6、成果验收

甲方以评审通过并签字认可的方式确认方案（含输出文件）。对乙方提交的单项方案，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方案后一周内提出反馈意见。

7、售后服务

- ① 售后服务期为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半年。
- ② 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电话或远程咨询服务。
- ③ 维护期结束后每年对医院进行一次远程项目回访，跟踪了解方案运行情况。

第八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其所有权权属不发生任何变更。任何一方均不得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甲方在支付完项目费用后享有绩效方案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载体公开本咨询成果。乙方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第三方提出侵权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果因甲方不能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有关项目文件，或因其它甲方原因而影响项目进度，则乙方同意将项目总期限最多延迟一个月，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每延期一个月甲方需要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作为项目延期费用；

4、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水灾和地震等除外)，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如超过本合同规定付款期限60天后甲方仍不能支付，则视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除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外还需支付合同额的5%违约金。

5、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因乙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计划进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时(不包括由于受到甲方新增、变更需求、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合同进度的延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同意将项目总期限最多延迟一个月，延期超过一个月的，视为逾期，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外还需支付合同额的5%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91440105082705628C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帐号：	帐号：3602 0722 0920 0805 430
电话：	电话：020-89637030
签约地址：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2025.11.20	签约时间：

